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獎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資格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等法令相關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  
一. 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，具正式學籍者。  
二. 在校生：就讀本校滿一學期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學科全年級前3名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間及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：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可支應本項目經費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之審核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自專任教師中遴選 3-5 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之核給，最高獎勵年限為該學制規定之修業年限。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即自動喪失獎學金申領資格。
- 第八條 領取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